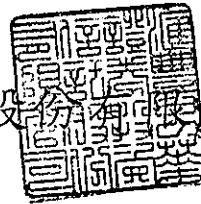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
聯絡方式：(02)6633-5808 分機 35098
聯 絡 人：吳涵庭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11日

發文字號：(111)華金字第111008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 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核准展延辦理基金清算事宜。

說 明：

- 一、 謹通知貴行，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已於111年02月11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10332687號函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二、 本基金以QFII額度投資中國大陸，依當地規定基金之保留款項需完稅以後才得以匯出，並待當地會計師出具審計報告、稅務機關審核，及稅款繳納完成後，始得辦理匯出及關戶手續。鑒於上海目前疫情嚴重，當地封城導致延誤審計報告出具時程，同時稅務機關暫停服務等因素，已嚴重影響到當地各項作業。
- 三、 基於上述考量，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展延基金清算作業，業經金管會111年05月04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1191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辦理清算相關事宜。
- 四、 本公司預計自金管會核准展延清算後，按原清算期限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並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派清算餘額予受益人，惠請 貴行協力辦理。
- 五、 敬請 貴行通知所屬投資人，同時轉知各營業單位配合辦理。隨函檢附寄給受益人之通知信函參考。
- 六、 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貴我雙方合約規定辦理。

正本：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滙豐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銀行基金作業部、星展(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中租投顧、鉅亨投顧、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安聯人壽、臺灣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合作金庫人壽

總經理 焦新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獲准展延辦理基金清算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業經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2687 號函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二、本基金以 QFII 額度投資中國大陸，依當地規定基金之保留款項需完稅以後才得以匯出，並待當地會計師出具審計報告、稅務機關審核，及稅款繳納完成後，始得辦理匯出及關戶手續。鑒於上海目前疫情嚴重，當地封城導致延誤審計報告出具時程，同時稅務機關暫停服務等因素，已嚴重影響到當地各項作業。
- 三、基於上述考量，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0 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展延基金清算作業，業經金管會 111 年 05 月 0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1191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0 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規定，辦理清算相關事宜。本公司預計自金管會核准展延清算後，按原清算期限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清算完成將會再另信通知。
- 四、有關清算款之計算，本基金清算基準日 111/3/14 當日之基金淨值僅能作為概算使用，實際清算給付金額仍需以清算完成後的淨剩餘資產總額進行分配為準。說明如下：
各級別每發行單位清算給付金額=各級別基金最後剩餘資產總額(清算基準日當日的淨資產價值，扣除清算期間所產生的各項相關費用及換匯成本)÷各級別基金最後發行單位數

若您對以上之訊息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本公司客服中心(連絡電話:02-6633-5808#1)，將有專人(營業時間:每週一到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為您說明。此

順頌 時祺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111年05月11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4樓

受文者：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41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展延清算期限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4月25日（111）華產字第1110080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於111年8月11日前完成旨揭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分派予各受益人。

正本：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